

**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全甫      刘学民      姜晶

2022年6月27日